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明 市 公 安 局
三 明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三 明 市 财 政 局
三 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三 明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三 明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三 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三 明 市 总 工 会

三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

于印发<三明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人社〔2022〕90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单位)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明人社〔2021〕400号)及《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明人社〔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 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三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项目内容

对三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轮训, 培训内容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设置(详见附件)。

三、完成时限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按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设置:

(一) 产出指标, 包括培训数量、质量指标。

1. 数量指标评估实际培训是否完成全覆盖, 完成全覆盖视为达标;

2. 质量指标评估培训后考试成绩合格率, 合格100%视为达标。

(二) 效益指标, 评估项目可持续实施情况。分别评估项目

实施的组织情况、合规情况。

(三) 满意度指标, 评估培训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超过 90% 视为达标。

三个指标全部达标视为完成绩效目标。

五、实施方式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的方式, 分别举办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培训班。组织好培训相关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具体培训通知另行发文。

六、培训计划

(一) 按照培训内容, 计划开展三期培训班。

(二) 培训人数: 第一期: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 27 人; 第二期: 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 29 人; 第三期: 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 30 人。

(三) 培训时长: 每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 3 天, 每期培训班共 24 个学时, 线下 20 个学时, 线上 4 个学时。

所需经费从历年结余的工伤预防费中列支, 经费使用遵照《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行〔2020〕12 号) 相关规定执行, 据实结算。

七、评估验收

在培训过程中市人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完成后,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考核, 并向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交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履行、费用支付、取得效果等内容的实施情况报告, 并报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评估验收。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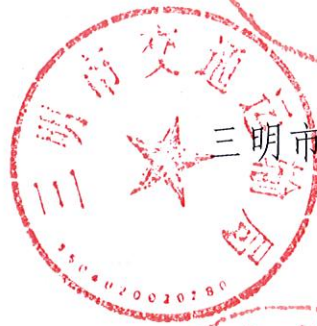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三明市总工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

1 培训要求

1.1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2022年重点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轮训。

1.2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轮训内容模块和课程设置，应当优先按本要点设置线下培训课程，同时遵照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设置其它课程。

1.3 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等作为重点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施训。

2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8学时）

2.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2.1.1 重大危险源的由来、安全生产特点与发展现状。

2.1.2 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2.1.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2.1.4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知识。

2.1.5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知识，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配备与管理。

2.2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2.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2.2.2 重大危险源包保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与考核要求。

2.2.3 重大危险源包保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配备要求。

2.2.4 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投入的有关规定，包括提取标准、使用范围等。

2.2.5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写要求和基本内容。

2.2.6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填报、备案、动态评估、核销的要求。

2.2.7 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配备和培训取证要求。

2.2.8 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2.2.9 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输送、装卸作业的管理要求。

2.2.10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2.2.11 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承诺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和公告的要求。

2.2.12 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验收与评估的要求。

2.2.13 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2.2.14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公示牌的设置要求。

2.3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2.3.1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预案的基本内容、签发、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要求。

2.3.2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建立要求，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响应、应急授权要求。

2.3.3 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分类与分级、报告、调查处理等。

2.3.4 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案例。

3 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 12 学时）

3.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3.1.1 重大危险源的由来、安全生产特点与发展现状。

3.1.2 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3.1.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3.1.4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

3.2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3.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3.2.2 重大危险源包保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及考核要求。

3.2.3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于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技术的要求和内容。

3.2.4 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输送、装卸作业的管理要求。

3.2.5 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的要求，降低风险等级的技术措施。

3.2.6 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编制重大危险源隐患定期排查与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前等不定期排查计划的要求，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的方法，治理完成后组织验收、评估与销项的要求。

3.2.7 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现场气体检测和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

3.2.8 重大危险源场所消防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防火间距设置、消防车道设置、消防设施的配备要求。

3.3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技术

3.3.1 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3.3.2 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的标准要求，主要包括

采用定量风险评价计算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根据计算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降低措施的方法。

3.3.3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配备、投用、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淘汰等管理要求。

3.3.4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使用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政府监管部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检测预警系统定期检测、检验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3.4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3.4.1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估要求，主要包括审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及评估要求。

3.4.2 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响应要求，主要包括降低重大危险源事故后果的安全技术控制措施。

3.4.3 应急器材的配备、使用及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3.4.4 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分类与分级、报告、技术原因分析、调查处理等。

3.4.5 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事故案例。

4 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 12 学时）

4.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4.1.1 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4.1.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4.1.3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

4.2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4.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4.2.2 重大危险源包保操作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与考核要求。

4.2.3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基本内容、落实措施和检查考核要求。

4.2.4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填报、备案、动态评估、核销的要求。

4.2.5 重大危险源操作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要求和培训

内容；从事涉及重大危险源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取证要求。

4.2.6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使用、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等管理。

4.2.7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4.2.8 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的要求，重大危险源装卸、输送的安全操作要求。

4.2.9 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风险削减等要求。

4.2.10 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编制重大危险源隐患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排查与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前等不定期排查计划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方

案的要求。

4.2.11 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现场气体检测和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

4.2.12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公示牌的设置要求。

4.2.13 重大危险源场所消防管理要求，主要包括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检测、更换等要求。

4.3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4.3.1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估要求，主要包括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演练及评估要求。

4.3.2 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的报告和初期处置要求。

4.3.3 应急器材的使用、维护、保养要求，主要包括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4.3.4 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报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落实等。

4.3.5 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事故案例。

